

天津港“8·12”爆炸事故：

11名官员被立案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检察机关积极介入事故调查。经调查发现，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天津港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负有审批、监管等职责，有关责任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违规发放经营许可证，对瑞海公司违法经营监管不力。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特别是危化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职责，有关责任人员监管不力，对瑞海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未及时检查发现和依法查处。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作为辖区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负有审批职责，有关责任人员明知瑞海公司经营危险

化学品仓储地点违反安全距离规定，未严格审查把关，违规批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务规划。天津新港海关有关责任人员在危化品进出口监管活动中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对瑞海公司日常监管工作失察，对其违法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未及时发现并查处；给不具备资质的瑞海公司开辟绿色通道进出关通道，放纵瑞海公司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天津港(集团)公司作为港区企业管理单位，对辖区内经营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等职责，有关责任人员疏于管理，对瑞海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未有效督促纠正和处置。专案组还发现，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巡视员王金文，违法行使职权，帮助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瑞海公司通过安全评审，致使不具备资质的瑞海公司通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关资质的审批。

根据查明的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检

12人被刑拘

察机关分别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武岱(正厅级)、原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副局长李志刚(副厅级、已退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口管理处处长冯刚、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高怀友(副厅级)、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曹春波、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朱立明、天津海关副关长兼新港海关关长王家鹏(副厅级)、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郑庆跃(正厅级)、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李洪峰(副厅级)、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安监部副部长郑树国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巡视员王金文(副厅级)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另据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立

即开展调查工作。8月14日以来，依法对瑞海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立案侦查。8月20日，依法对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天津中滨海盛安全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立案侦查。目前，已对瑞海公司董事长于学伟，副董事长董社轩，副总经理曹海军、刘振国、田旺，前法定代表人李亮，安保部经理郭向滨，财务总监宋齐，操作部副经理李雅翔，天津中滨海盛安全评价监测有限公司评价师曾凡强等1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对在事故中受伤的瑞海公司总经理只峰、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尚庆森2名犯罪嫌疑人依法监视居住。

下一步，国务院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组将深入调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侦查工作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54条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赵文君 齐中熙) 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邮件221封、意见454条，其中总体意见265条，针对条文的意见189条。这是记者27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的。

7月21日至8月20日，交通运输部通过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的意见。

对《条例》修订的有关意见主要集中在：收费公路发展应突出维护公共利益，收费公路的统借统还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高速公路的养护收费制度、免收车辆通行费的范围、明确社会资本投资收费公路的合理回报范畴、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严格控制运营管理成本、加强收费公路运营主体服务监管等方面。

相当一部分公众对构建“非收费公路为

主、收费公路为辅”的两个公路体系及“用路者付费、差异化负担”的原则表示理解和认同，同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也有一部分公众对高速公路拟实行长期养护收费等制度持不同意见。

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交通运输部先后组织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和企业座谈会，听取了专家学者、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公路使用者及行业协会代表意见。同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召开了运输企业、公路运营单位、行业协会、相关专家等参加的座谈会，并征求了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汇总、梳理、研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将吸收有关合理意见和建议，努力使收费公路政策更科学、合理。对修订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报送国务院审议。

中国抗战胜利是因为“搭便车”吗？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这一点毋庸置疑。但现在却有一些观点认为，中国抗战的胜利不是通过全民族奋起抗击得来的，而是“熬”出来的，是等来美苏参战才打败敌手的，是搭上了美苏的“便车”才得以实现的。真实情况是这样吗？

在二战中，中国不是唯一遭受法西斯侵略的国家，但无疑是最早进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国家。从1931年到1945年，中国经历了前后14年的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当时世界一流的强国法国，面对纳粹德国的侵略，短短数月就宣告投降，本土沦陷，政府改组。在东方战场上，日本侵略者的铁蹄没有彻底灭亡中国，更没有摧毁中华民族。中国作为一个国家，从反法西斯战争开始，直到最后赢得胜利，在国家层面从来没有投降。太平洋战争爆发前3年，中国的反法西斯侵略战争，就已经进入了战略相持。这期间，中国得到了外部力量的一些支援，但更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跨越了之前最艰苦的战略防御阶段，改变了中国抗战的大棋局。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开展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斗争，中国战场长期牵制和抗击了日本军国主义

的主要兵力，对日本侵略者的彻底覆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一曲壮丽史诗。中国的持久抗战不但为苏、美、英等反法西斯国家赢得了宝贵的战争准备时间，而且为保证同盟国实施“先欧后亚”大战略起了重要作用。

事实上，中国抗战是不是在“搭便车”这一所谓的“问题”，在国际上已有认定。反法西斯战争结束后，中国成为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参与了规划战后格局的一些重要会议和国际文件的制定。如果中国没有在战争中作出巨大的贡献，国际社会是不会把“五大战胜国之一”的桂冠戴到中国人的头上；也不会用掌声和鲜花，把中国人请到联合国的主席台上。

可以说，中国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贡献，是国际公认的。中国的国际地位，是中华民族用巨大牺牲换来的。无论是美国投放在日本的原子弹，还是苏联红军出兵东北痛歼关东军，都只是压垮日本侵略者的最后几根稻草而已，决不是日本战败的决定性力量，更不是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胜利的决定性力量。

抗战若干难点问题简释

图说中国

我国成功发射遥感二十七号卫星



8月27日10时31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遥感二十七号卫星送入太空。

此次发射的遥感卫星，主要用于科学试验、国土资源普查、农作物估产及防灾减灾等领域。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207次飞行。

新华社记者 燕雁 摄

高铁上宣传抗战史



8月27日，在郑州开往北京的列车上，工作人员向乘客介绍抗战宣传图片。

当日，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郑州客运段高铁一队的工作人员在列车上开展了“铭记历史报效祖国，弘扬革命光荣传统”宣传活动，向旅客普及抗战历史。

新华社发